

中國原始社會史

中國社會史大系第一分冊

吳

澤

著

文化供應社印行

中國原始社會史

印翻准不 ★ 檢作著有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實價國幣八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作人 吳澤

發行人 陳劭先

印刷者 秦記西南印刷廠

桂林張家園

發行所 文化供應社

總公司桂林發君路
總發行所桂林桂西路
民機路新生市場四四號

重慶分銷處

文 871 (68) 甲圖 P

393 (E)

第一章 史料的運用與人種的起源

卷之三

四

平陽府志稿

目次

17

卷之三

27

史記力通用具人面刀劍

10

史料的運用與人種的起源

10

卷之三

10

中國史前史料的運用問題

1

什麼是中國史前史料對象——運用地下出土實物的基本觀點

運用古藉記載的基本觀點

1

其他史料與史料提要

11

中國人種的進化・分佈與起源

10

中國人種是怎樣進化來的

1

中國人種的起源

第二章 史前原始社會的經濟構造 ······ 二〇

第一節 前期原始社會的經濟構造 ······ 二〇

一 「有巢氏」時代的巢居生活——蒙昧下期 ······ 二〇

從猿到人 「有巢氏」時代的巢居生活

二 「燧人氏」時代的捕魚生活——蒙昧中期 ······ 二三

用火知識的發見 捕魚生活 「燧人氏」的傳說內容的歷史性

三 「伏羲氏」時代的狩獵經濟——蒙昧上期 ······ 二九

弓矢的發明與狩獵生活 漁業生產的發展與漁業技術的發見

四 原始平等經濟關係的特質與發展法則 ······ 三一

平等的生產關係 原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及其發展

第二節 後期原始社會的經濟構造 ······ 三六

「神農氏」時代——野蠻下期的經濟狀況

種植植物與製陶術的出現
這一傳說時代的社會經濟狀況

二 「堯舜禹」時代——野蠻中期的農業與者牧業

由石器到金屬工具的轉變
農業的發生與發展

三 「夏代」——野蠻上期過渡社會經濟形態

野蠻上期生產力的狀態
私有制經濟關係初期的原始形態

土地佔有形態與賦稅的出現
公社分解與商業的矛盾發展

第三章 社會組織與家族形態

六〇

第一節 社會組織形態及其發展

六三

- 一 先氏族社會的社會組織
- 原始人羣 性別年齡別的羣組織
- 二 氏族社會的社會組織

六四

母系氏族社會諸特徵存在（a）男子出嫁（b）子女從母所姓（c）「五帝世系」

「問題」

母系氏族社會到父系氏族社會的推移

氏族、宗族、種族與種族聯合

二頭軍務酋長制的存在

（a）酋長公選制（b）犯罪的徵罰問題

原始民主主義的印跡

原始種族戰爭

三 氏族組織的崩潰

由二頭到一頭獨裁

種族土地與奴隸的掠奪戰爭

「夏代」過渡社會的種族聯合的部份變質及崩潰

第二節 家庭形態的發生發展

一 雜交血緣家族與半血緣家族

無規律性交的片影

血緣家族形態

半血緣家族形態

二 對偶家族與一夫多妻制家族

一夫多妻制的過渡家族形態

對偶家族形態

一夫多妻制的過渡家族形態

第四章 原始社會的意識形態

— 100 —

第一節 言語的發生與原始的思維

一 言語的發生 100

由巫式言語到聲音會話 「有巢氏」時代巫式言語存在的印跡

二 原始的思維

原始思維的特徵與魔術的出現 原始魔術的意義

山海經所載魔術繪畫魔術
獵人魔術漁人及魔術戰士諸存在

三 萬物有靈論

靈物的崇拜 神靈觀念的殘餘存在

第二節 原始宗教的起源及其形態

一一一

一 原始宗教的構成與圖騰主義

一一一

原始宗教——靈術與萬物有靈論的結合

一一一

原始宗教的圖騰主義

- 二 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與自然崇拜及其本質 一一七
 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 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

第三節 原始的藝術

- 一 藝術的起源及繪畫雕刻美術 一二一
 繪畫雕刻與塑像諸美術 一二一
 舞蹈詩歌音樂及文字與科學的萌芽 一二二
 舞蹈詩歌及音樂舞蹈的意義 一二三
 原始文字與科學的萌芽 一二三

第四章

原始社會和人類文化

第一章 史料的運用與人類的起源

什麼是中國
史前史料
對象

我們知道，殷墟出土的鵝甲獸骨文字，已經是相當於巴比倫的楔形文字的形聲字。殷代以前的傳說時代史前原始社會，根本沒有文字記載，有的只是陶器上的象形繪畫。試問，在此無文字記載的先史時代，什麼是我們研究原始社會歷史的史料呢？我們要研究原始社會的生產，生產方法的具體狀態，將從何處着手呢？我們知道「勞動工具」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鏡子，而且是勞動在其中實現的社會關係的指標。因此，殷代前無文字記載的傳說時代，唯一可靠的史料對象，便是地下出土的「勞動工具的遺骸」。

。」因為他可以反映出當時社會經濟形態，可以反映出當時人們的社會關係，換言之，依賴地下出土的勞動工具，可能相當的指示出當時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發展狀態。因此研究殷前的原始社會歷史的史料，主要的是地下出土的勞動工具及其他出土遺物。其次可以作為副料應用的，便是，殷以來後古籍文獻中關於史前歷史的神話傳說。以前者為主要史料，以後者聚合前者所示的社會關係，作為補充和解釋的副料應用。

運用地下出土

土實物的基本觀點

運用地下出土實物研究史前歷史，因為材料太缺乏，故非慎重不可。「區別各個經濟時代的，並不是製造什麼東西，而是用什麼勞動手段，並如何製造。」

如果把這句話孤立割裂來看，當做死的教條看，那末：勞動手段是社會再生產的尺度，是再生產的指示器；「區別各個經濟時代，祇要區別勞動手段就够了！」這就犯着「技術決定論」的錯誤。拋開了生產關係，把生產力單純作為工具或技術的意義，便會看到殷虛有石器青銅器的存在，就斷定殷代為氏族社會；看到周代有鐵製工具出現，就認周代是奴隸制社會；看到近百年中國社會有大機器生產甚而有了電氣，就認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這種只見生產方法的一面——生產力狀態，而忽視生產方法的另一面——生產關係，正是「技術決定論」的謬處，是大錯而特錯的。史前期的出土遺物，雖有仰韶文化以及外蒙古城子崖等處的出土，然而

不够得很；所以運用史前出土遺物，很容易犯技術決定論的錯誤。要避免這個危險，就要求：（一）不應把殷前的史前史與殷及殷以後的社會歷史分離了作斷代的研究，再由古到今的逐段的推論；而應該是由今到古的當作統一的整體觀察；（二）同時要把生產與生產關係作統一的考察，即是把生產、生產方法，在聯繫的發展的觀點上去考察，那末，便可得着兩周是封建制度，殷代是奴隸制度，殷以前是原始公社制度的結論；就不會誤認殷代還是母系氏族制，還是彭那魯亞家族。1 運用地下出土物的史料時，要牢記着，決定社會性質的不是生產力的一面，更不是單純生產技術的一面；必要和生產關係的一面，放在生產過程中來作統一的考察。「決定社會性質的是人們生產的方法」。

運用古籍 記載的基 本觀點

由於地下出土物的不够，研究史前史時，必要依賴於神話學，土俗學……等來作副料的補充說明。當然，以古籍考據古籍，以神話解釋神話而作觀念的臆測，這樣應用古籍傳說記載是荒謬的。我們應用古籍傳說記載為史料，應該是：（一）把古籍傳說記載歸於地下出土物來研究。因為一方面地出土的勞動手段自身可以呈現出一定的生產狀態，並且從勞動手段在土中之位置，數量及伴隨牠的其他出土物所呈現的各種現象中，可以指示出一定的生產手段的所有性的生產關係狀態，（例如周口店北京人遺址中有

二千多種石製工具及七十餘種哺乳動物的遺骸出土，就知當時的原始人羣，是行的集團生活等；另一方面我們又當分別古籍中傳說記載的時代性和社會性，在這兩者緊密的聯結的範圍內是可以獲得正確結論的。例如「共寒其寒，共飢其飢」，「舜無三夫之分，堯無咫尺之士」之類的傳說記載，雖然是表示著比上例北京人遺址所示稍晚的生產關係狀態，而其於原始公社制度仍是有其相當實際性的。

(二)因此，我們不是「濫用」古書，無條件的運用神話傳說。至於考據家要提出「古籍之真偽」問題來責難我們「濫用」，這種意見固該尊重，但我們可以這樣回答他們的：我們「認為關於中國史前史的研究，從後代文字上的取材，無論出自真書或偽書，都只有神話傳說的價值，既一律當作神話傳說看，當然便沒有真偽之別了（呂振羽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根本上史前無文字記載，後代的古籍傳說記載，無論真書偽書，那一本不是以神話傳說的觀點來寫作的？而我們應用神話學的觀點已如上述，又何況是作為副料運用的呢？

(三)我們不同意「古史辯派」把神話傳說人物如神農、伏羲、堯、舜、禹等，在實驗主義考據觀點上當作「爬虫」之類的「烏有」概念，一筆取消，否認了傳說人物堯、舜、禹，從而否認了附着在堯舜禹等傳說人物身上的一切社會經濟的傳說記載。相反，我們願意把「神農」「伏

、味觀音出土。本題當取陳文正。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從社會歷史自
身中去尋找社會歷史規律的。因為我們不承認人格大神農、伏羲等「天才」「傑出人物」發明了
義」「堯舜禹」等「莫須有」的傳說人物來劃分原始社會經濟的時代。可是，這並不是說，我們
將根據於那些「天才」「傑出人物」的傳說記載來找尋社會發展的規律，我們仍是從社會歷史自

農業或狩獵而有農業或狩獵經濟的出現，我們相信已有農業或狩獵經濟的發明發現，反映在原始人類的意識中，才複製出了附着於一定的社會經濟生活之上的神化人物的傳說。每一個傳說人物

雖是神化的，但是附着這些人物上的種種傳說，確是各自反映着在原始社會中某一時空間或某一段階的一定的社會物質生活、制度、思想與觀點的（當然在這些傳說中也有後代人的社會意識附

雜着，是要除外的）。所以這裏的神農、伏羲、堯、舜、禹等，是當作原始社會之某一時空間的社會經濟的凝着體的研究對象看待的，他們是不是人格人，是怎樣的人，或者竟是「爬虫」之類

的「烏有」概念，我們都不需要過慮的。因為這個考據，於歷史研究的本質無大影響，這種以古證今，以今證古，一舉兩得，實為一箭雙鵠。

籍文獻中之神話傳說當作原始社會歷史史料運用所發生的一古籍真偽問題，一樣不必過份地考慮。明白了解了如上的基本觀點後，就可開始把出土物與古籍傳說記載作聯結的研究。

當然以前者爲主後者爲副的：

一期是先氏族社會，二期是氏族社會，前一期相當於舊石器時代，亦即蒙昧時代；後一期相當於新石器及金石器時代。亦即野蠻時代。二期又各分下、中、上三期。其生產力發展狀態的特點一般地是如次的：蒙昧下期在勞動過程中，人猿逐漸演進為人，會使用天然木枝石塊為工具，以草木果實為食物，過巢居生活；蒙昧中期開始於「魚類之食用與火之使用」，營捕魚和採集生活；蒙昧上期開始於「弓箭之使用」，盛行狩獵生活，兼營捕魚生活；野蠻下期開始於種植植物的發明和製陶技術的應用，野蠻中期因青銅器的使用，由石器轉變到金石器，農業畜牧經濟出現；野蠻上期始於鐵鑄的溶解，開始田野農業，畜牧發達到旺盛程度。這是莫爾甘，恩格斯所下的明確圖表。

就今中國境內僅有的出土物研究，最古的周口店北京人遺址中，出土的頭蓋骨約當第四紀初期時代，在這裏面有許多獸骨被燒過，並有含着石英的層土呈現出黑色。研究結果，證知北京人已知用火。而同址中又有二千多種石製工具及七十餘種哺乳動物獸骨，且有弓箭出土，證知北京人已知從事狩獵了。同時，確無陶器出土，無疑地，北京人遺址是蒙昧中期和上期文化。甘肅慶陽，陝西頭油房，綏遠鄂爾多斯西南隅的水河溝等地有舊石器如剝皮刀及多數毛犀，鈴羊，和馬骨出土，亦相當這期文化。最遠的蒙昧下期文化，迄無出土，較近的有「仰韶六期」出土。

物，其中「齊家期」出土之石斧，石刀，尖骨，本與蒙昧上期無大分別，但已有單色紋形陶器出土，給蒙昧與野蠻分割了一道界線，相當於野蠻下期。「仰韶期」已有石耨、石鋤、穀粒以及布紋陶器出土，「馬廠期」更有複雜的著色陶器出土，但未有銅器出土，直到「辛店期」才有銅器出土，可知仰韶、馬廠、辛店這三期文化，當為野蠻中期的上升發展過程。「辛店期」轉入了金石器時代。其後寺溝、沙井多有帶翼硬邊銅鑄等精工之作出土，確無鐵製工具出現；就沙井窯地遺址及村落遺址看，已超過野蠻中期文化之上了。此外山東城子崖的出土，則與沙井、寺溝文化相當，這是史前出土遺物所指示的史前歷史「骨骼」的大概。

(三)根據上述出土物所示的各種現象，再把古籍傳說記載與之作嚴謹的聯結的發展的相互範圍的科學運用時，可知神話傳說內容亦有部份的歷史性，並非全屬荒唐無稽。何以見得呢？我們毫不加半點主觀成見，率強附會，就《史記》、《尚書》、《左傳》等正史所列傳說人物的次序，主要的幾個是：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堯、舜、禹以及夏代。而附着於這些傳說人物身上的神話傳說，其發展規律與上述出土物幾乎完全一致。例如：初從動物轉變到人的最初的原始社會中，傳說「禽獸衆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故名之曰有巢氏之民」。(「莊子盜跖篇」)這是隱約着蒙昧下期的史影，及燧人氏時，傳說燧人不但是一「鑽木取火」的發明用火知

識的神人，而且是「教民捕魚」的「聖皇」。莫爾甘等說火與魚兩者是「互相依存的」，火與魚是蒙昧中期人的兩大發現，燧人氏正是「教民以火以漁」（韓非子）的。燧人氏後的伏羲氏，也不教民農稼，也不教人製陶，恰恰正是繼續於燧人氏之後而教民捕魚狩獵，所以易傳說，「庖犧氏（即伏羲氏）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繼伏羲氏而起的神農氏，傳說「神農作陶冶斧斤爲耜鋤鋤，是製陶術的發明者，種植植物的發明者。關於堯、舜時，也有傳說：「堯聘堯，使教民山居，隨地造區，研營種之術。」（「吳越春秋」）。這是以農爲業，開始農業生產了。而在「禹穴之時，以銅爲兵」（「越絕書」），出現銅器，轉向了金石器時代。由此可知，伏羲氏是在蒙昧中期時代一定階段上的社會經濟物質生活反映到原始人意識中，而被長期地傳說複製凝結成的神化人物；神農氏則是野蠻下期時代一定階段上的社會經濟物質生活反映到原始人意識中而被長時期地傳說複製凝結成的神化人物，同樣，堯、舜、禹則爲野蠻中期的神化人物。換言之，燧人氏、伏羲氏傳說的歷史性，相映於周口店、甘肅、陝西、綏遠出土物；神農氏傳說的歷史性，相當於齊家期文化；堯、舜、禹傳說的歷史性，相當於仰韶馬廠乃至辛店出土文化。就傳說記載及出土物全面考察，寺溝、沙井的地理與文化又全與傳說中之夏代傳說內容相當。且就殷虛出土龜甲獸骨及彝品銘文研究，殷代確已是奴隸制社會。故就發展過程上考察，由殷代下續於堯、

人類文化的發展地這屬於新石器時代，由原始社會轉入奴隶制社會的過渡文化。奇逢、沙井即相當於城子崖亦同時期。讀而習之，盡在玉物與古籍傳說記載的合則性，絕非偶然。而是中國歷史發展規律之操縱的統一性同時山頂大樹吳前出土物與古籍傳說記載所示的宋國舜始社會歷史規律與世界原始社會歷史規律的合則性，無疑然。而其差異歷史本身發展規律之辨約統一。這樣是怎樣以世界歷史的正統範圍用科學歷史觀點，把所有出土物作初步的系統考察，並指出出土物所含的風情社會經濟的「亞聲樂」和「風會關係」的互證，要的範圍內，嚴謹分析。古籍古傳說記載中所含的部份的真實性的史學，作為補充解釋。而文獻整理，其實，實由《細》可是地下出土物不够，僅有的的一些零星的出土材料，絕不能給原始社會面貌以全盤的反映，因為是點線的。點面的，為了被出土物所限制，我們不敢把古籍傳說記載作較大範圍的運用。但在目前，我們不該是僅「禁錮主義者」而把許多寶貴的古籍傳說記載史料，束之高閣，坐待地下出土的繼續發見。而且，目前所有的出土物，已給「良渚」「禹貢」等古籍中之傳說記載的古史傳承以部分的證實。因此，我們應該以已有的地下出土物為基本，為「骨骼」，再以世界原史社會歷史的常識，嚴謹的古籍傳說記載作科學的運用，使這副「骨骼」添上新的肌肉，以至使其在目前並不是沒有可能的。我們的推斷是否完全正確，我們可待日後地下出土物來作最後的且